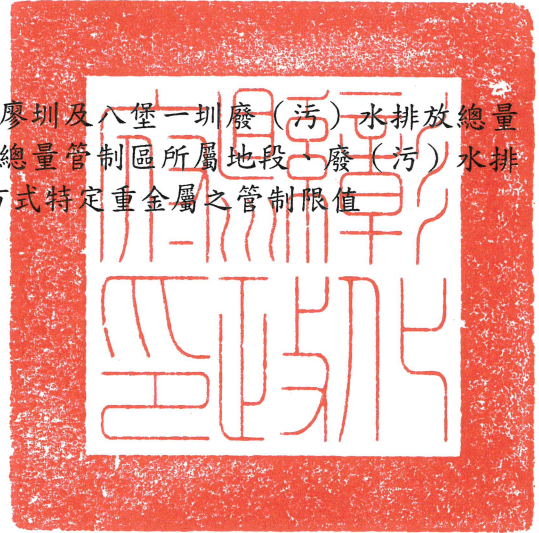


## 彰化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2月13日

發文字號：府授環水字第1120480749號

附件：彰化縣東西二、三圳、新圳、新埤舊圳與溝廖圳及八堡一圳廢（污）水排放總量管制區範圍、總量管制區涵蓋行政區範圍、總量管制區所屬地段、廢（污）水排放總量管制方式及廢（污）水排放總量管制方式特定重金屬之管制限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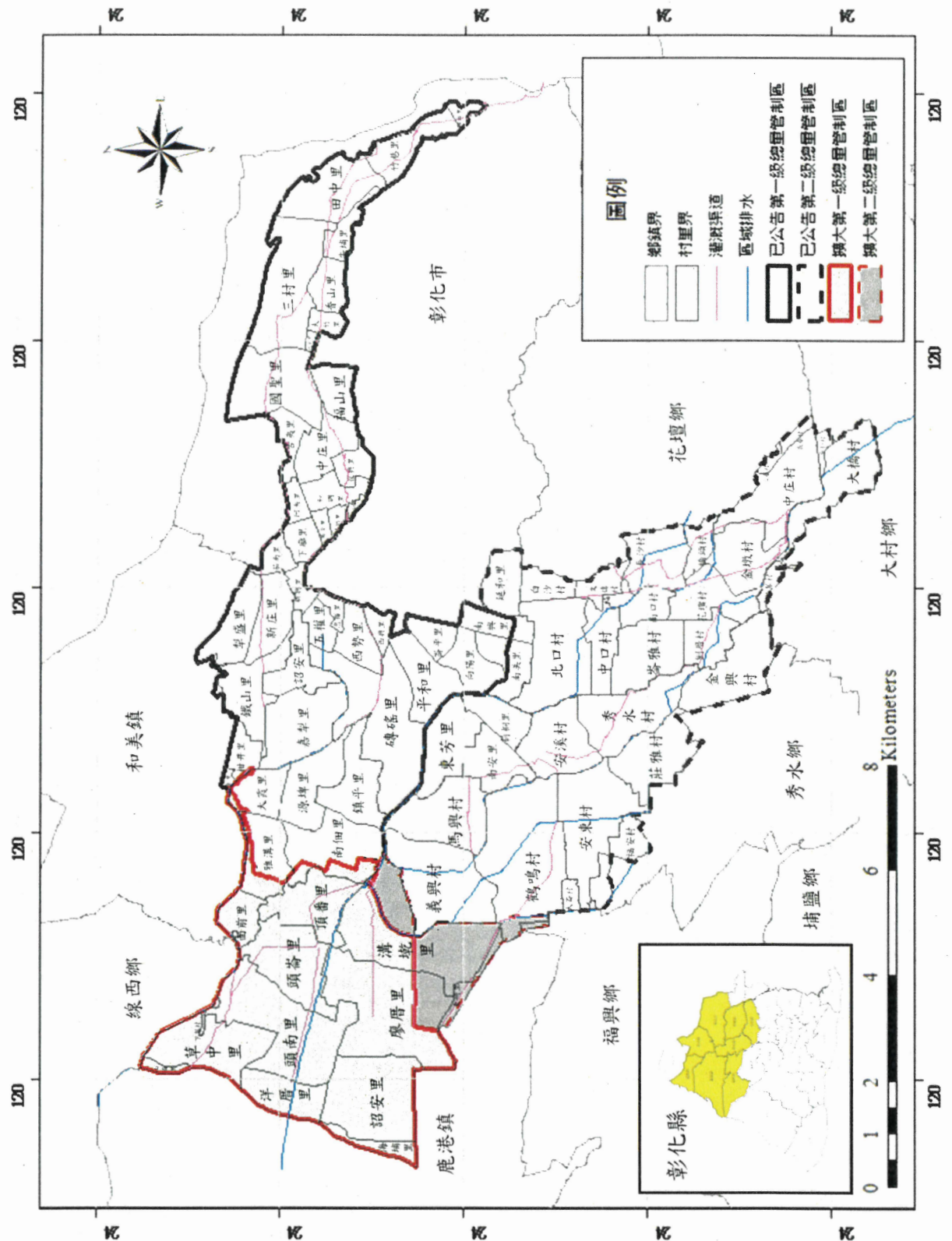
主旨：修正「彰化縣東西二、三圳及八堡一圳廢（污）水排放總量管制方式」，名稱並修正為「彰化縣東西二、三圳、新圳、新埤舊圳與溝廖圳及八堡一圳廢（污）水排放總量管制方式」，並自即日生效。

依據：水污染防治法第9條第2項。

公告事項：

- 一、指定彰化縣東西二、三圳、新圳、新埤舊圳及溝廖圳部分灌區為第一級應特予保護農地水體之排放總量管制區（以下簡稱第一級總量管制區），八堡一圳部分灌區為第二級應特予保護農地水體之排放總量管制區（以下簡稱第二級總量管制區）。其範圍如附圖（總面積約87.15平方公里，村里名稱及所屬地段詳如附件一）。
- 二、本管制方式所指之特定承受水體如下：
  - （一）第一級總量管制區範圍內之東西二、三圳、新圳、新埤舊圳及溝廖圳及其所屬灌排系統。
  - （二）第二級總量管制區範圍內之八堡一圳及其所屬灌排系統。
- 三、廢（污）水排放總量管制方式如附件二。

縣長 王惠美



附圖 彰化縣東西二、三圳、新圳、新埤舊圳與溝廖圳及八堡一圳廢(污)水排放總量管制區範圍

附件一 總量管制區涵蓋行政區範圍

總量管制區 級別	面積 (平方 公里)	涵蓋 區域	鄉鎮別	村里
第一級總量 管制區	48.75	全部	彰化市	中庄里、五權里、和調里、忠權里、磚磘里、平和里、崙平里、向陽里
			和美鎮	犁盛里、新庄里、詔安里、嘉犁里、源埤里、鎮平里、南佃里*、雅溝里*、大霞里*
			鹿港鎮	頭崙里*、頭南里*、頂番里*
		部分	彰化市	福田里、竹巷里、田中里、牛埔里、三村里、香山里、大竹里、竹中里、國聖里、福山里、下廂里、古夷里、西勢里、西興里、阿夷里、茄南里、復興里、陽明里、新興里、萬安里、龍山里、中正里、南美里、南興里
			和美鎮	鐵山里、柑井里、和東里、糖友里、面前里*
			鹿港鎮	溝墘里*、草中里*、洋厝里*、廖厝里*、詔安里*、海埔里*
線西鄉	下犁村*			
第二級總量 管制區	38.4	全部	彰化市	荊桐里、東芳里、南安里
			秀水鄉	鶴鳴村*、義興村、馬興村、安溪村、秀水村
			花壇鄉	北口村、中口村、崙雅村、南口村、劉厝村、花壇村、金墩村
		部分	彰化市	南美里、南興里、延和里
			鹿港鎮	溝墘里*、廖厝里*、東崎里*
			秀水鄉	安東村、福安村、莊雅村、金興村
			福興鄉	大崙村
			花壇鄉	白沙村、文德村、長沙村、橋頭村、中庄村、三春村、長春村
大村鄉	茄苳村、大橋村、平和村			

註：\*該村里屬總量管制區之面積較彰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一百零七年九月二十五日府授環水字第一〇七〇三二二一八四號公告之面積增加。

總量管制區所屬地段

總量管制區 級別	涵蓋區域	地段
第一級 總量 管制區	全部	牛稠子段中庄子小段、阿夷段寶廊小段、渡船頭段渡船頭小段、田中央段、快官段、線東段、磚磘段、西勢子段西勢子小段、牛稠子段牛稠子小段、牛稠子段下廊小段、牛稠子段山腳小段、平和段、大嘉段、新賢段、新發段、新盛段、嘉安段、嘉詔段、嘉慶段、大榮段、大霞段*、鹿雅段*、復興段*、鹿草段*、鹿鳴段*、鹿犁段*、鹿鳳段*、頂和段*、永興段*、鹿昇段*、鹿安段*、學子段*
	部分	中山段(3-4地號以北)、南興段(大埔截水溝支線以北)、南郭段南郭小段(曉陽路301巷以西)、西門口段(西興東路及金馬路三段以西)、大埔段(鐵路以西及中央路以南)、西勢子段過溝子小段(東西二圳以北)、阿夷段柴坑子小段(國聖路以南)、阿夷段阿夷小段(鐵路以南)、彰興段(洋子厝溪排水幹線以北)、萬興段(田中路245巷以南及河濱路269巷以西)、香山段(彰南路三段63巷及彰南路三段401巷以北)、三村段(國道三號及聖安路以南)、聖安段(烏溪以南)、竹中段(三竹路以東)、古寶段(東西三圳以南)、茄苳段(福馬圳以南)、古夷段(東西三圳以南)、彰泰段(東西三圳以南)、鳳山段(彰南路二段351巷以北)、竹巷段(彰南路四段413巷以東)、新快官段(彰南路五段以北)、福田段(福田一路61巷以北)、和東段(彰美路四段以南)、新庄子段(彰新路三段221巷以南)、大雅段*(番雅溝排水幹線以東)、柑竹段(彰美路四段以南)、和群段(鐵勢路以南及東祥路以北)、福馬段(福馬圳以南)、福竹段(0150地號)、永安段*(顏厝排水幹線以北及鹿和路二段237巷以東)、振興段*(頭汴圳以北及鹿和南分圳排水支線以西)
第二級 總量 管制區	全部	東芳段、新荊桐段、北口段、燕霧段、口庄段、南口段、明德段、中正段、花壇段、新金墩段、長沙段、學前段、華南段、荊桐段、秀水段、馬興段
	部分	南興段(大埔截水溝支線以南)、延和段(大埔路以西及雲長路以南)、彰興段(洋子厝溪排水幹線以南)、北白沙坑段(荊中街以西)、新中庄段(內厝街222巷以西)、新三家春段(新埔路325巷以南)、溪北段(田墘巷以西)、溪南段(姑娘廟坑排水以南及溪南街137巷以西)、橋頭段(花橋街以南及花橋街83巷以西)、西興段(中山路至民意街361巷及福大巷以北)、東興段(八堡第一東圳以北至彰水路二段662巷以東)、金興段(番花路181巷以東及正興二橋以北)、慶安段(過溝排水以東)、平和段(油車巷以南)、茄苳段(茄苳路二段至正義巷以北)、大興段*(彰鹿路四段30巷以東)、東昇段*(溝廖中排以北)、振興段*(頭汴圳以南及鹿和南

總量管制區 級別	涵蓋區域	地段
		分圳排水支線以東)

註：\*該村里屬總量管制區之面積較本府一百零七年九月二十五日府授環水字第一 0 七 0 三二二一八四號公告之面積增加。

## 附件二 廢（污）水排放總量管制方式

### 一、本管制方式管制對象分類定義如下：

（一）新設事業、工業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於本管制方式公告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二）既設事業、工業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於本管制方式公告前已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二、排放廢（污）水於特定承受水體之事業或工業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其放流水之特定重金屬項目應符合附表規定限值。未規定之水質項目應符合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放流水標準。

三、本管制方式所指特定重金屬為銅、鋅、鎳、鎘、總鉻及六價鉻。

四、座落於第一級總量管制區之事業或工業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其製程及廢（污）水處理程序使用或產生特定重金屬，且原廢水水質檢測報告結果含特定重金屬濃度高於附表第一級總量管制區限值者，本府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新設事業、工業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

1、事業：不予核發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以下簡稱水措計畫）及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以下簡稱許可證（文件））。

2、工業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經本府認定廢（污）水排放非屬第一級總量管制區特定承受水體者，予以核發排放地面水體許可證（文件）。

（二）既設事業、工業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

1、對於變更增加排放含特定重金屬之廢水量或總量者，不予同意變更排放許可證（文件）。

2、本管制限值施行後五年，總量管制區水體所含特定重金屬，仍未符合灌溉水質基準值，對於水措計畫及許可證（文件）有效期間內，有違反水污染防治法（以下簡稱水污法）第七十三條第一項所定情節重大者，其水措計畫及許可證（文件）有效期間屆滿後，不予再核發。

五、座落於總量管制區之事業、工業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因違反水污法規定，經撤銷或廢止水措計畫及許可證（文件），本府不再核發水措計畫及許可證（文件）。

六、排放廢（污）水於特定承受水體之事業或工業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其排放廢（污）水量每日超過一千立方公尺或經本府認定係重大水污染源者，應依水污法規定，設置放流水水質水量自動監測系統予以監測。監測結果、監測儀器校正，應作成紀錄向本府申報。

七、前項對象放流水水質水量自動監測系統之設置規定如下：

（一）廢（污）水排放量每日超過一千立方公尺以上未達一千五百立方公尺者，準用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對廢（污）水排放量每日達一千五百立方公尺以上者之規定辦理。屬本管制方式公告日起之新增對象，應於公告日起二年內完成設置。

（二）經本府認定係重大水污染源者，應依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所稱重大違規者之設置規定辦理。

附表 廢（污）水排放總量管制方式特定重金屬之管制限值

廢（污）水排入總量管制區級別	適用對象	項目	限值 (毫克/公升)	備註
第一級 總量管制區	新設事業、 工業區專用 污水下水道 系統	鎘	<0.005	自本管制方式公告日 施行。
		總鉻	<0.01	
		六價鉻	<0.02	
		銅	<0.01	
		鋅	<0.01	
		鎳	<0.02	
	既設事業	鎘	0.01	一、屬本府一百零七年 九月二十五日府 授環水字第一〇 七〇三二二一八 四號公告之適用 對象者，本表限值 自一百零九年九 月二十五日施行。 二、屬本府一百十二年 十二月十三日府 授環水字第一一 二〇四八〇七四 九號公告之新增 適用對象者，自本 管制方式公告日 後二年施行。
		總鉻	0.1	
		六價鉻	0.05	
		銅	0.2	
		鋅	2.0	
		鎳	0.2	
	既設工業區 專用污水下 水道系統	鎘	0.015	
		總鉻	1.0	
		六價鉻	0.25	
		銅	1.5	
		鋅	2.5	
		鎳	0.5	
第二級 總量管制區	新設事業	鎘	0.01	自本管制方式公告日 施行。
		總鉻	0.1	
		六價鉻	0.05	
		銅	0.2	
		鋅	2.0	
		鎳	0.2	
	新設 工業區專用 污水下水道 系統	鎘	0.015	自本管制方式公告日 施行。
		總鉻	1.0	
		六價鉻	0.25	
		銅	1.5	
		鋅	2.5	
		鎳	0.5	

既設事業、 工業區專用 污水下水道 系統	鎘	0.0-五	<p>一、屬本府一百零七年九月二十五日府授環水字第一〇七〇三二二一八四號公告之適用對象者，本表限值自一百零九年九月二十五日施行。</p> <p>二、屬本府一百一十二年十二月十三日府授環水字第一一二〇四八〇七四九號公告之新增適用對象者，自本管制方式公告日後二年施行。</p>
	總銻	一.〇	
	六價銻	0.二五	
	銅	一.五	
	鋅	二.五	
	鎳	0.五	